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鉴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有助科技有限公司与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品牌授权合同》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5.2.9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暂缓披露。”经审慎判断，公司暂缓披露了该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北京有助科技有限公司与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已完成《品牌授权合同》的签署，暂缓披露的原因已消除，现按规定将该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下午16:00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隋国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品牌授权合同〉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的营销服务能力，满足更多元的品牌服务需求，扩大公司在内容营销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有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有助科技”与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极电商”）签署《品牌授权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南极电商同意在合同期内许可有助科技在中国大陆境内的授权渠道上生产、销售的许可商品上使用许可商标，合同列式的授权渠道为抖音旗下的电子商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抖音小店、精选联盟），有助科技以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向南极电商支付第一年授权期内的品牌授权费（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有助科技管理层签署此次品牌授权合同涉及的相关文件和办理相应的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品牌授权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